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修订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237-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大华股份/公司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大华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修订	指	大华股份修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大华股份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大华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华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华股份监事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修订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237-5号

致：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大华股份本次修订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修订及回购注销涉及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会议文件；
2. 本次修订及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大华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修订及回购注销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修订及回购注销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修订及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公司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
3. 2018年9月14日，大华股份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 2019年11月4日，大华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修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并对19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27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更能将公司生产、销售、成本等多方面的管理成果与公司利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层、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工作热情，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同意将本次业绩考核指标修订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离职激励对象因被辞退、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GRANDWAY

（草案）》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5. 2019 年 11 月 4 日，大华股份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层、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工作热情，促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修订《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业绩考核指标”；“已离职激励对象因被辞退、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27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二）本次修订及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及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大华股份本次修订及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及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GRANDWAY

二、本次修订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文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文件以及公司的说明，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八、8.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每次解锁时，公司必须满足如下业绩条件”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每次解锁时，公司必须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解锁期	业绩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3%，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7%；
第二个解锁期	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3%，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8%；
第三个解锁期	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3%，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9%。

本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满足如下业绩条件时分 2 次解锁：

解锁期	业绩条件
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首次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3%，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8%；
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锁期	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首次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3%，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9%。

修订后：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每次解锁时，公司必须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解锁期	业绩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指标一：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3%，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



GRANDWAY

	<p>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7%；或</p> <p>指标二：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9%；</p>
第二个解锁期	<p>指标一：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3%，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8%；或</p> <p>指标二：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9%；</p>
第三个解锁期	<p>指标一：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3%，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9%；或</p> <p>指标二：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9%。</p>

本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满足如下业绩条件时分 2 次解锁：

解锁期	业绩条件
<p>预留限制性股票</p> <p>第一个解锁期</p>	<p>指标一：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3%，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8%；或</p> <p>指标二：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9%；</p>
<p>预留限制性股票</p> <p>第二个解锁期</p>	<p>指标一：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3%，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9%；或</p> <p>指标二：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9%。</p>



GRANDWAY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修订不存在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 12.2.3 条规定：“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即不在大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3）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第 12.2.4 条规定：“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或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若因前列原因导致被公司辞退的，其已解锁但尚未转让的限制性股票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董事会确定的回购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的价格回购并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及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因涉嫌刑事犯罪被辞退，19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 19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回购价格

1. 回购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 8.10 条的规定：“因公司或个人业绩未满足解锁条件或出现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事由，导致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



GRANDWAY

并注销的，除本计划另有规定以外，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即 8.17 元/股。

2. 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4,278,000 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总数的 4.33%，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 2,997,577,730 股的 0.1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大华股份本次修订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修订事宜不存在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大华股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及数量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修订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张莹

2019年11月6日